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开管办〔2012〕36号

印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部、委、局、室、院，各街道、镇，各直属国有企业，各群众团体，各事业单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办法》已经9月13日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萝岗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发展局反映。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 知识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国家商务部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转移，提高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和中新广州知识城（以下简称“开发区”）服务外包的国际竞争力，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打造现代服务业聚集区，现就促进开发区服务外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开发区范围内注册的服务外包企业。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外包企业为工商、国税和地税注册登记地在开发区范围内，纳入开发区统计口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该企业须在国家商务部服务外包网站登记注册，并如实填报服务外包业务合同。该企业服务外包年执行额应达到总营业额的50%以上（含50%），年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占50%以上。



第三章 措施

第四条 开发区管委会设立服务外包企业扶持金，该扶持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主要用于企业办公场地扶持、企业业务发展扶持、企业融资支持、企业资质认证资助、企业参展扶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扶持、企业人才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等。

第五条 给予服务外包企业办公场地补贴。

新设立的服务外包企业，年服务外包执行额达 1000 万美元的，在开发区内购置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建筑物办公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可享受每平方米 500 元的资助（购房资助总面积小于或等于 2.5 万平方米），资助在 3 年内分期支付完毕。享受资助的企业办公用房，自签订购房合同起，3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新设立的服务外包企业，对其在开发区内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在 3 年内每年可享受租金价格 30% 的租金扶持（租房扶持总面积小于或等于 2.5 万平方米），具体租金标准可参照市房管部门每年公布的当年、本区域、本地段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享受扶持期间不得对外转租。

以上扶持期限自企业被认定为服务外包企业之日起开始计算。已经以优惠价格购买或租赁管委会自有物业的企业，不再享受此条款。

被认定为服务外包企业购置已建成办公场所和租赁办公用房给予资助的建筑面积以区房管部门核定为准。

违反上述规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如有租售、转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应当退还已经领取的资助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交利息。

第六条 根据服务外包企业年服务外包执行额，每年给予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扶持。扶持金额按照企业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 1 美元补贴 0.02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但除“企业服务外包年执行额应达到总营业额的 50%以上（含 50%）”条件的区内企业，也可参照此条款给予扶持。

第七条 给予服务外包企业一次性贷款贴息扶持。贷款贴息扶持以企业贷款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额为基准，贴息年利率按 3% 计，贷款期超过 1 年，贴息期按 1 年计算；贷款期少于 1 年，贴息期按实际贷款时间计算。贴息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计算公式为“贷款贴息扶持金=贷款额×3%×贴息期”

第八条 给予服务外包企业资质认证配套扶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认证、IT 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国际

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等。对获得国家认证资助的企业，按照国家资助资金的 100% 给予配套；对获得省级认证资助的企业，按照省级资助资金的 70% 给予配套；对获得市级认证资助的企业，按照市级资助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同一认证的配套扶持金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

第九条 给予服务外包企业参展补贴。对服务外包企业参加由管委会确认的与服务外包产业相关的国内外招商推介会或专业展览，给予企业展位费用 50% 的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给予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养补贴。服务外包企业新录用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且该员工在该企业服务不少于 1 年的，按每人 4500 元给予培训补贴，该补贴直接发放到企业。每家企业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45 万元。该补贴每年申报一次。

第十一条 给予服务外包企业中高级人才奖励。给予服务外包企业年度工资薪金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中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每人 1 万元奖励，申请奖励的中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须与该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劳动合同，且

申领奖励时，需在该公司服务已满一年。该奖励每年申报一次。

第十二条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加大对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具体资助办法按照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服务外包企业由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和认定。服务外包企业扶持金由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审核和发放。扶持金每年第一、第二季度申报。

第十四条 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国际生物岛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享受本办法的优惠政策，如与区内其他政策重复，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政策期内迁出我区的企业不享受本办法的相关资助。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广州开发区关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开管办〔2010〕4号）文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外包△ 办法

抄送：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督办处

校对入：钟里

2012年10月15日印发
